|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都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 | | | | **编号** | NCHF-AQSCGLZD-2024-001 |
| **名称**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 | | | **版本** | A/0 密级：内部公开 |
| **编制** | 任佳 | **审核** | 谌永忠 | **批准** | 夏勇 | **生效期** | **2024年01月01日** |
| **成都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编制： 任 佳 日期： 2024-01-01  审核： 谌永忠 日期： 2024-01-01  批准： 夏 勇 日期： 2024-01-01  生效日期：2024年01月01日 | | | | | | | |

目录

[1、总则 3](#_Toc22721)

[2、机构与职责 3](#_Toc2918)

[3、教育与培训 4](#_Toc10045)

[4、检查和整改 4](#_Toc29971)

[5、安全生产考核 4](#_Toc12660)

[6、奖励与处罚 5](#_Toc11478)

**1、总则**

（一）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公司事业的发展，制订本规定

（二）各级领导要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实现安全文明生产。

**2、机构与职责**

（三）公司必须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公司的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制订安全生产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安委会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生产安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由各公司第一负责人担任，并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班组要选配一名不脱产的安全员。

（四）各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是本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分管生产的领导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是本公司安全生产的责任人。

（五）各职能部门必须在本职业务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

（六）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人职责：

1．协助领导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法令、制度，管理日常安全生产工作。

2．汇总和审查安全生产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按期执行。

3．制定、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这些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经常深入现场指导生产中的劳动保护工作遇有特别紧急的不安全情况时，有权指令停止生产，并立即报告研究处理.

5．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专业培训。

6．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协助有关部门提出防止事故的措施，并督促其按时实现。

7．对上级的指示和基层的情况上传下达，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七）各班组安全员要经常检查、督促本班组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设备、工具等安全检查、保养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本班组的安全生产情况。做好原始资料的登记和保管工作。

（八）员工在生产、工作中要认真学习和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生产设备和安全防护装置、设施及劳动保护用品。发现不安全情况，及时报告领导，迅速予以排除。

**3、教育与培训**

（九）对新入职员工，必须先进行安全生产的三级教育 (即生产单位、生产部门(班组)、生产岗位) 才能准其进入操作岗位。对改变工种的工人，必需重新进行安全教育才能上岗。

（十）对从事特殊工种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安全技术培训，经有关部门严格考核并取得合格操作证(执照)后，才能准其独立操作。对特殊工种的在岗人员，必须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

**4、检查和整改**

（十一）坚持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公司安委会将不定期对各子公司进行检查，各子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季检查不少于一次各生产班组应实行班前班后安全检查；特殊工种和设备的操作者应进行每天检查。

（十二）发现不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如本端口不能进行整改的要立即报告安委办统一安排整改。

**5、安全生产考核**

（十三）每年一月份上旬，各子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与集团安委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十四）项目设置与考核

1．公司的安全事故分为五等级:(1)特别重大事故、(2) 重大事故、(3)较大事故、(4)一般事故、(5) 安全操作事故

(1)、(2)、(3)、(4) 按照国务院第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例》；（5)安全操作事故:是指未造成人员死亡，但人员发生伤残，每次直接经济损失 (不计商业保险或工伤保险理赔，但含事故人员工资)达5 千元以上，年累计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的事故。

2．安全生产考核分二大部分:

1）安全事故控制目标；

2)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考核对象为各子公司。

（1）考核标准总分为 100 分。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占 50 分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占50 分。考核内容见《安全生产考核表》(修改版 2号)

（2）各公司在被考核前，应对照《安全生产考核表》内容进行自查，对自查不合格的项目要进行整改。

（3）安全生产考核分值占其公司绩效考核总分值的 8%，每年可根据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4）各公司要严格实行安全生产考核制度，集团安委会每年年终一次对各子公司进行整体考核,每半年或每季度进行的安全生产考核则作为年终整体考核的参考资料。

（十五）发生安全操作以上事故的，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公司负责人报告，公司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小时内电话通知集团安委会，并于一天内填写《安全事故申报表》报集团安委会。

**6、奖励与处罚**

（十六）每年集团将对各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总结一次，在总结的基础上,由集团安委办组织评选安全生产先进单位，颁发荣誉证书。

（十七）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基本条件:

1、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2、安全生产机构健全，人员措施落实，运转有序；

3、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有培训考核记录，不断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提高职工的自我保护能力；

4、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整改事故隐患，积极改善劳动条件；

5、连续三年以上无责任性职工死亡和重伤事故，交通事故也逐年减少，安全生产工作成绩显著；

6、安全生产年终考核得分 95 以上。

（十八）对安全生产有特殊贡献的个人，经所在公司申报，集团安委会批准后给予奖励。

（十九）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 (含交通事故)的公司，年度内不能评先进并视情节轻重，扣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发生事故当月工资的10-50%，并扣罚年终奖金的 10-50%。

（二十）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要按有关规定报告。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或故意延迟不报的，除责成补报外，分别扣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发生事故当月工资的 20%，对触及刑律的，追究其法律责任。